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三、主持人：蕭司長玉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報告事項

(一)依據本(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之決議：婦權會為強化運作功能，業已針對福利、法律、教育、媒體、健康、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原住民權益等九項議題完成小組分工，由各業務主管部會首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各小組召集人應針對小組相關議題召開會議，並邀集相關婦女團體參與。

(二)依據第十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四案、第五案之決議：婦權會各分工小組召集人應針對其主管法規，召開會議先行規劃出檢視需檢討修正法令有無違反兩性平等、婦女權益之優先順序；並檢視我國當前婦女權益整體法制面之執行現況、困境及未來因應措施。若需檢討修正之法規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權責，應邀請主管部會參與分工小組研商，並將各組規劃情形及具體結論提報婦權會報告。

記錄：吳靜宜

(三)內政部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之業務主管部會，並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簽報部長指派蕭司長玉煌擔任福利組召集人奉核在案。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規劃檢視社會福利法令暨檢視我國當前婦女權益整體法制面之執行現況、困境及未來因應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內政部業於本(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會前會議，先行檢視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法令有無違反兩性平等、婦女權益情事，經與會單位初步檢視社會福利法令並無違反兩性平等之情事。茲擬具「社會福利法令檢視一覽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一)法令檢視工程龐大，應先行規劃檢視法令之優先順序，採分工方式分階段進行，並研擬檢視指標，由具性別意識者參與檢視。

(二)為統籌行政院婦權會九小組檢視法令之辦理，建請法務部邀集九小組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擬具檢視法令之通則性及特殊性指標，並參酌王委員麗容所建議之「性別平等意

識」、「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性別特定需求」等五項通則性指標，各小組可針對其業務考量研訂特殊性指標。另僅針對法規條文恐無法全面檢視出有無違反兩性平等，需了解其執行面是否違反兩性平權或面臨困境，亦請法務部與內政部分別將法院及內政部訴願會違反兩性平權之案例併入法令檢視研議。

(三)福利組法令檢視第一階段將檢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等相關法令，其他法令將列入下一階段檢視。為匯集學者專家智慧及婦女團體實務經驗，本案採分工方式，由與會者認養法令並推薦團體參與檢視工作。會後將由業務單位提供表格及相關資料，請學者專家與相關團體各依其所認養法令研擬檢視意見，俟彙整完竣後再開會研商本案事宜。與會者認養法令並推薦團體參與檢視工作情形如下：

法令名稱	參與	推薦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王委員麗容 暨南大學許教授雅惠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p>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p>	
<p>二、兒童福利相關法令</p>	<p>王委員麗容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三、少年福利相關法令</p>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p>	<p>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四、老人福利相關法令</p>	<p>王委員麗容</p>	
<p>五、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法令</p>		
<p>六、社會救助相關法令</p>	<p>王委員麗容</p>	<p>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p>

(四)下述意見列入第一階檢視法令研討：

1、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所規定特殊境遇婦女對象排除單身女性，致該類需受助者無法受惠。另第四條第一款「夫死亡或失蹤者」，依規定認定時程需六個月；第二款「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司法判決確定離婚通常需耗時一至二年，囿於此二款之規定，致產生於認定或審理期間無法提供個案協助之困境，未來可考量修正。

2、檢視法令或修法時，宜超越本位主義，避免過度突顯個人或團體之主觀性，並視此主觀經驗為整體社會共同經驗或社會改革之方向，影響修法之客觀性。

(五)另其他意見有關「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法規中社區媽媽教室之措施，隱含視女性為親職教育之受教者與負擔者之意識型態，可考量修正名稱為「社區親職教室」乙節，將於下一階段檢視研討。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未來工作重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組織功能之運作，擴大民間參與機制，該會已就相關主題設置分工小組，每小組需邀請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相關主題，以推動婦女權益工作。福利組未來工作重點擬朝下述方向進行：

(一) 界定福利組之範疇：婦女議題具多元化特質，其範圍並非僅侷限於婦女本身，尚包含幼童及老年人。婦女福利相關議題可概略涵括：維護及促進婦女權益發展、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建立不幸婦女保護網絡、強化女性單親家庭扶助、建立婦女支持體系及家庭保護網絡、增進婦女成長潛能並提供均等參與機會、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負擔並提昇婦女社會參與、整合民間資源共同促進婦女福祉等婦女福利措施。現婦權會下已設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就業：等小組，福利組研議主題之範疇應如何界定，提請討論。

(二) 擬訂貧窮與福利議題討論提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將討論貧窮與福利議題，為求周延，擬於福利組先行研議相關提案後，再提婦權會研討。依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婦女貧窮與福利篇之詮釋，導致女性貧窮之因素包含勞力市場、家庭結構、不適當福利給付、缺乏經濟機會和自主權、教育機會居於劣勢等，尤其單親家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家庭中等婦女問題之解決，更是刻不容緩。為改善婦女貧窮之相關問題，政府應採總體之經濟政策及發展策略，以預防貧窮女性之問題；修訂相關立法與措施，確保婦女取得經濟資源；訂定反貧窮婦女福利方案，透過教育及社會運動，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發展以性別為基礎的方法學，進行研究以解決婦女貧窮處境。有關貧窮與福利議題討論提案為何，提請討論。

決議：

(一) 與會者意見摘要如下：

1、研擬如何預防婦女貧窮之策略：包含如何促進婦女勞動參與、女性人力資源投資、蒐集相關統計數據展現婦女貧窮情況等，並會同經濟部、勞委會研議。

2、研擬如何協助婦女走出貧窮之策略：包含如何減輕女性家庭照顧壓力、如何協助女性就業、如何達至性別平等，擺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3、檢視社會安全制度能否給予特殊處境女性協助與保障。

4、擬具單親家庭就業方案、反婦女貧窮方案及如何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方案。

5、本案可納入族群角色觀點(外籍新娘等之需求與服務計劃)，以周延議題研討。

(二) 上述意見可供業務單位參考。

(三) 本案相關提案，可考量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先行研討。

(四) 二〇〇二年聯合國大會將研討貧窮議題，與婦權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心議題相關，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將聯合國貧窮議題相關中文資料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十二時)